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研究并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升工作实效，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由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科科长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明确各相关科室信息员责任，做到专人专管，分工协作，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统筹、各科室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工作中，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公开工作重要事项由局领导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确保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区政府网站我局专属页面及共性栏目中我局涉及重点领域的板块，均按照要求及时主动公开。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保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加强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机构的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检查，及时查收信息公开申请，确保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

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完成登记、领导签批、答复等相关流程，妥善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完成答复24件（含上一年度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数量与去年基本持平，均按时按规办结，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制度落实到位。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落实承办科室、规范性文件审查科、承办科室主管领导、信息公开主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程序、信息更新程序和依申请公开程序等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每一件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进行审核，确保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二是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按照《朝阳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我局与区政务服务局共同牵头负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合近3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的颁布、修订情况以及2019年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涉及的职能调整，牵头开展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其中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且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52件，认定保留25件，拟废止12件，拟修改15件，以各街乡、委办局及相关区属机构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共92件，认定保留64件，拟废止28件，相关清理结果已面向社会公布。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等途径更新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

二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待室，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为申请人发放《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热点，扩大政务参与。充分发挥“一台两微三号”阵地作用，积极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朝阳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润朝阳”微博等网络平台和新媒体进行内容更新，发布政务信息，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确保政务公开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

（六）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及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将《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纳入我局制度汇编，要求干部加强日常学习，严格遵守制度规定。

二是学习典型案例。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旁听信息公开答复案件庭审，丰富工作经验，增强责任意识。

三是强化监督保障，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8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1 | 0 | 0 | 0 | 1 | 0 | 2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6 | 0 | 0 | 0 | 1 | 0 | 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4 | 0 | 0 | 0 | 0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3 | 0 | 0 | 0 | 0 | 0 | 3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七）总计 | 23 | 0 | 0 | 0 | 1 | 0 | 2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一是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健全。2021年，我局未出现信息公开收费案件。未来应按照《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相关制度。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及时、准确地做好主动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精准化水平。

#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继续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增强意识、健全制度、抓好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主动公开。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互动。进一步高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以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为载体，扩宽群众解决法律服务需求的途径，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实现“三大平台”的深度融合。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研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能力，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2021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2年1月6日